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8號

原　　告　曾美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　代理人　鄭雅芳律師

　　王姿淨律師

　　周孟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00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北院卷第13頁），嗣於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2頁），核為減縮應受

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7年1月23日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並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後原告因「上眼瞼內翻併睫毛倒插合併兩眼提眼瞼肌無力，因影響視野及雙眼睫毛倒插流淚」之疾病，而於110年2月4日至喬美整形外科博仕診所（下稱博仕診所）就醫，並接受結膜提眼瞼肌、眼褶固定手術（下稱系爭手術），因而支出手術費用共122,000元。嗣原告依系爭附約之約定，檢附診斷書等相關資料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費用，遭被告藉詞推托而不予理賠，爰依系爭附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保險人即原告若係接受美容手術、外科整形者，保險人即被告則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系爭附約第16條定有明文。而原告於110年2月4日接受系爭手術前，並未有相關之眼瞼肌力評估，亦未經藥物治療，故原告並非係因疾病而接受手術，顯屬上開除外責任之美容手術，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第4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住院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住院或門診期間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用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不超過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手術費用限額」，系爭附約第4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博仕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手術紀錄、診療紀錄、上下眼瞼整形手術同意書、書函、系爭保險契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15日健保北字第1111078924號函暨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111年12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11051103號函等（見北院卷第15-30頁、第47-49頁、第153-198頁，本院卷第89-90頁）在卷可稽，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㈡而被告雖辯稱：原告接受系爭手術前，並未有相關之眼瞼肌力評估，亦未經藥物治療，系爭手術非屬必要等語（見北院卷第73頁），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9年度評字第2138號評議書（下稱系爭評議書，見北院卷第77-81頁）為憑。然查，原告係因睫毛倒插流淚等症狀而接受系爭手術等情，有博仕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同意書附卷為佐，後本院將該等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診療紀錄送請長庚醫院鑑定時，長庚醫院亦覆以：睫毛倒插通常是因老化所引起，而且會造成眼球刺激不舒服，角膜刮傷潰瘍，嚴重會造成角膜疤痕影響視力，依診斷證明書等內容所載，原告係因睫毛倒插矯正等原因而接受系爭手術，應屬解決疾病所必要之手術治療等語，有上開111年12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11051103號函存卷可證，亦核與系爭評議書中提及：若有影響視力或症狀（如睫毛倒插）可視為因疾病之手術矯正術，若無且直接至整形美容診所就診，則可合理認定為美容手術、外科整形等節（見北院卷第80頁）相符。又參以系爭評議書雖曾提及：因無相關之眼瞼肌力評估，亦未經藥物治療，難以認定接受手術及疾病之診斷正確性及必要性等語（見北院卷第80頁），惟系爭評議書係處理他人之雙側提眼瞼肌無力之手術理賠案乙節，有系爭評議書在卷可參，並為被告所供認（見北院卷第73頁），此顯與原告係因睫毛倒插流淚等原因而接受手術治療不同，兩者病情及接受手術之原因既相異，自難以原告未提出眼瞼肌力評估等資料，率認系

爭手術非為解決疾病之必要方式，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㈢被告雖另辯稱：有其他醫師認為系爭手術非屬必要手術等語（見北院卷第73頁），並提出理賠案件照會單（見北院卷第85-87頁）為據。惟原告接受系爭手術係為解決睫毛倒插等疾病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觀諸被告提出之理賠案件照會單內容，並未見有何醫事人員署名或表明具有何等醫療專業背景，甚至該照會單上僅表示「未影響視力」、「美容手術」，而未提出相關之認定基礎及依據；此外，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上開所辯，自屬無據，不足憑採。基此，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2,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10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1分加計利息給付，系爭保險契約第2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0年2月4日接受系爭手術後，即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然被告以上開事由拒絕給付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11日（見北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2,000元，及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

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